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應小心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下列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始可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

股份在主板上市前，本集團透過其固定資產相對資產總值之比例大量累積資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機械設備所佔本身資產總額之比重約為85.9%。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藉融資租賃及租購貸款籌措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負債與長期資產錯配，乃由於融資出租人給予之融資租賃期（平均租期一般介乎三至四年）較固定資產之經濟可用期（約為15年）為短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鑑於資本開支龐大，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6,2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負債即期部分分別約為33,200,000港元，約13,600,000港元及約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受限定現金存款約為3,700,000港元。現概無保證本集團業務營運短期內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現金流量。本集團或須透過舉債或其他融資方式籌措額外資金以償還債務及／或資助其營運業務。

倘本集團無法籌得額外資金，其營運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或需透過股本融資方式為其營運業務提供資金，此舉可能會攤薄其現有股東之權益。若本集團無法償還債務，而債務乃以本集團資產及／或本公司擔保為抵押，則有關債權人可選擇強制執行抵押及將有關資產套現及／或要求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償還債務。倘債權人作出上述任何強制性行動，本集團之營運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此外，倘本集團須透過舉債或其他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及利率大幅上升，本集團融資之應計利息費用亦會大幅增加，對其盈利能力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政經政策轉變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業績及前景可因政府開支及政策之不利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情況一直如是，本集團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倚重公營部門項目。地基工程

風險因素

業極其倚重香港公私營部門物業及基建市場樓宇及建造工程數量。有關工程數量則備受港府政策及香港整體經濟情況影響。私營部門物業市場如有逆轉情況，地基工程業則會極其倚重港府公共開支水平。由於本集團業務以公營部門項目為主，倘因港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轉變（例如延遲推展任何基建項目等）以致減低公共開支水平，或倘在現時香港經濟狀況下本集團無法取得大量私營部門項目，本集團業務及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大型基建相關公共工程項目減少或會損害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乃來自大型相關基建公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項目均關於基建，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大量非基建相關公營部門工程或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鑑於每個項目之盈利能力並非完全視乎項目之規模，倘本集團無法繼續取得大型公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要員

本集團成功經營主要有賴執行董事之持續承諾，以及彼等與本集團客戶、分包承建商及供應商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業界之穩固關係。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初步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第103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挽留執行董事。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離任，將可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客戶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承辦之項目均為公營部門項目，但本集團乃作為有關項目之分包承建商，與政府部門並無任何直接合約聯繫，因此，本集團於有

風險因素

關項目之客戶為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客戶12名、11名、12名及15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十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100.0%、約100.0%、約100.0%及約99.3%，彼等與本集團已維持兩個月至十五年不等之業務關係，而其中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7.5%、約99.7%、約98.8%及約94.4%；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1.4%、約94.9%、約46.0%及約33.6%。現時無法保證彼等日後會繼續將地基項目分判予本集團。倘本集團不再獲其客戶分判地基項目或倘彼此關係有變，本集團營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倚賴分包承建商

本集團可以將部分合約工程，例如鋼材固定、岩土勘測、焊接、驗證鑽探及灌漿工程外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分包承建商5名、4名、5名及4名，彼等與本集團已維持兩個月至四年不等之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最大分包承建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之約38.9%、約45.8%、約34.2%及約39.9%。倘本集團與此等主要分包承建商之關係終止，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分包承建商質素

本集團可將工程外判予分包承建商。本集團可能要承受分包承建商表現不合標準之風險，此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本集團承受分包承建商未能按原來報價完成整分或部分分包合約及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之風險。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淨收入、信譽及爭取未來合約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52名、56名、85名及50名供應商，從其十大供應商採購材料佔本集團材料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35.1%、約98.2%、約83.5%及約

風險因素

92.9%，彼等與本集團已維持七個月至四年不等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材料總採購成本之約27.4%、約87.2%、約72.3%及約84.3%，當中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材料採購成本總額之約11.7%、約50.6%、約33.3%及約28.4%。倘本集團與此等供應商之關係終止，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72,60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此項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無以貸款方式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此外，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宣派或派發其他股息。

本公司日後將會派付股息，數額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程度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以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派息額之參考或基準。現無法保證能否一如計劃派息，亦無法保證派息金額或派付時間。

追討分包費

本集團不時擔任地基、建造或土木工程承建商之分包承建商。在此等情況下，總承建商通常將直接從僱主收款。總承建商向本集團付款方面可能受到整項工程進度及總承建商信用之影響。現無法保證總承建商可準時及在任何情況下從僱主收取工程合約費用，繼而向本集團支付分包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可擔當總承建商，據此，本集團就整項工程向政府部門及私營地產發展商等僱主直接負責。在此情況下，僱主須直接向本集團支付工程合約費用。僱主向本集團付款方面可能受到整項工程進度及僱主信用之影響。現無法保證僱主可準時及在任何情況下付款予本集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於往績期間作出之特定呆賬撥備，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各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之10.2%及4.3%。倘本集團遇上須作出特定呆賬撥備之情況，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

由於本集團繼續從事地基業務，本集團可能面對勞資糾紛引致之索償。現無保證本集團不會遇上嚴重勞資糾紛。倘發生任何嚴重勞資糾紛，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會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缺失

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可能要面對本集團所建樁柱存有潛在缺失(惟並未活躍、形成或可見)而引致之索償。倘本集團因其產品之任何缺陷或故障，以致遭其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

若干類別責任(如根據普通法、天災及其他自然災禍之疏忽索償責任)一般均不獲投保，因為這些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若干風險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之責任或超逾其投保限額之責任時，本集團可蒙受損失，以致損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產品責任索償

香港之承建商為地基工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非業內慣例，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項目之客戶並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投購有關保險，本集團未能保證該等業內慣例於日後不會改變。若出現任何因產品責任索償產生之不能預見虧損，可能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合約延誤之訴訟風險

本集團所承接之工程項目可能因岩土狀況難於處理、缺陷工程、惡劣天氣、分包承建商工程未符標準以及因分包承建商及供應商付運延誤，以致未能按時完成。倘有關客戶並無延長完成合約之期限，本集團或須面對就該等未符標準及／或延誤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性賠償而提出之申索，而本集團之營運、財政狀況及爭取同一客戶之未來合約之能力或會嚴重受損。

巨額固定資產

本集團擁有全套機械設備，並將繼續從全球各地購入額外機械設備。本集團全套自置機械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賬面總值約達299,100,000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之維修保養，主要倚賴本集團一支經驗豐富維修隊伍優質服務及其全套維修保養設施。倘本集團之機械設備操作因本身維修隊伍所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不妥善，或因該隊伍任何老練員工之失責，以致出現故障，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將會受損。

未經稅務局同意之稅務虧損

本集團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已對有關地基工程之機械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因此，本集團往年已申索巨額折舊免稅額，導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5,600,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其中約38,800,000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稅務局同意。倘稅務局不同意上述稅務虧損之金額，本集團之稅項會大幅增加，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分包安排

於地基行業內，將工程分判予分包承建商乃屬慣例。本集團一旦採納該項慣例，將須承受分包承建商工程未符標準之風險，此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分包合約及合約可能延遲完成。本集團之合約並無賠償保證條文，而本集團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本身免招因分包承建商所引致之損失及索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競爭

香港地基行業之業者眾多，競爭激烈。只要具備適當之技術、本地經驗、所需機械設備以及所需註冊便可入行。因此，本集團不時面對其他分包承建商之競爭。競爭加劇可引致經營邊際利潤下降及市場佔有率失利，繼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註冊

承建商若要承接香港地基工程項目，最低要求是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為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要承辦公營部門地基工程，鑽孔樁工程之承建商必須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或房屋委員會及／或有關公共機構之表列承建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定大型鑽孔樁工程承建商必須位列大口徑鑽孔樁之「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表列認可承建商共有十八個。房屋委員會規定，大口徑鑽孔樁工程承建商必須位列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下之「房屋委員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表列認可承建商共有九個。

屋宇署規定，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後才可以總承建商身分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工程。目前，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私人建造工程地基承建商約有150個。

三和地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專門承建商(有關註冊資格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屆滿)，亦分別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註冊為大口徑鑽孔樁之「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之「公共工程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表內之認可承建商，以及向房屋委員會註冊為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下之「房屋委員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之認可承建商，同時已向九廣鐵路公司註冊為「九鐵認可供應商名冊」土地打樁丙類之認可供應商。

風險因素

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房屋委員會轄下之工程而言，註冊規定亦適用於地基工程之分包承建商。就九廣鐵路公司工程而言，承接地基工程之分包承建商之註冊規定，視乎九廣鐵路公司之要求而定。就私營部門項目，承接地基工程之分包承建商之註冊規定，視乎總承建商與分包承建商間安排而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各大公共機構並無有關註冊規定。

政府部門可在若干情況下將承辦商剔除於資格名冊外或倘發現承建商之表現或投標記錄不合格而向承建商採取其他處分，例如停牌、降格至試用承建商或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將其組別降級。倘本集團在任何工種之註冊遇上撤除、吊銷或降格之事件或倘任何註冊於期滿後不獲續約，本集團之前景、財政狀況及取得未來合約之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風險

地基合約之期限主要視合約之難度及複雜性及規模而定，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行內可批出之工程數量會受到政府有關建築及基建發展支出之政策改變影響，而私營部門地產市道如有所改變，一般很快便可反映在本集團之業務上。此外，由於每份地基合約之代價不同，經常性收入無法保證，況且亦要視乎本集團是否可成功投得合約。倘本集團所取得之合約不足以維持其營運所需，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會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風險

每項地基合約之標書均包括一份客戶所提供之地質調查報告，其後發現招標期所未有預計之惡劣下層土情況不足為奇。打樁工程或會因此出現困難，繼而可能增加工程費用。倘本集團已承接固定金額或數額之地基工程合約及無法與客戶就調整合約金額達成協議，本集團或要承擔有關額外費用。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爭取未來合約之能力或會受損。

法例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受不同政府部門所發佈適用於全港建築項目運作之法例、規定及指引所約束。此等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署、屋宇署及勞工

風險因素

處，而有關法例、規定及指引可因應最新情況之需求而不時修改。本集團為遵守此等經修訂之規定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就最新規定採取措施，則本集團之營運可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政經法制之風險

香港政經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香港為基地，香港乃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中國中央政府與英國政府之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訂明，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回歸中國後，香港享有高度之立法、司法及經濟自主權。然而，無法保證香港現時之政經環境可保持不變。香港日後之政經發展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之風險

股份流程度及股價潛在波動

股份買賣未必能形成活躍之市場，而股價亦可能會有重大波動。售股建議前，股份尚未存在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代表股份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買賣成交價。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可形成買賣活躍之市場，即使形成買賣活躍之市場，亦無法保證此市場可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續，亦無從保證股份之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倘本集團遇上買賣不活躍之市場或股份跌破發售價，則會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基於市價下跌而影響本集團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集資能力可能受到削弱，繼而影響本身之營運。

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管轄。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或會異於香港法例，因而可供有關股東採取之補救方法或會有異。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之法例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倘本集團未能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則少數股東或會向本集團索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聲譽及集資能力可能受到削弱，繼而影響本身之營運。